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估和认证指南

CAC/GL 26-1997

第 1 节 — 目标

1. 本指南为制定符合《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原则》的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提供了框架。¹它旨在协助各国²执行要求和确定等效性，从而保护消费者，并促进食品贸易。³
2. 本指南涉及对检验和/或认证系统等效性的认可，而不涉及与特定食品或其成分（例如，食品卫生、添加剂和污染物、标签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标准。
3. 政府应用本文件中提供的指南将有助于建立和保持对出口国检验和认证系统的必要信心，促进公平贸易，同时满足消费者对保持适当保护水平的期望。

第 2 节 — 定义

审核是一项系统的、具有独立功能的检查，旨在确定活动和相关结果是否符合计划的目标。⁴

认证是官方认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提供书面或等效保证、证实特定食品或食品控制系统符合要求的程序。食品认证可酌情基于一系列检验活动，包括连续在线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审核和成品检查。⁴

等效性是不同检验和认证系统达到相同目标的能力。

检验是对食品或食品、原材料、加工和分销控制系统的检查，包括在制品和成品测试，以验证它们是否符合要求。⁴

¹ CAC/GL 20-1995

² 就本指南而言，“国家”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其成员国将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和/或其他国家进行等效协议谈判方面的权限转让给组织。

³ 《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原则》（CAC/GL 20-1995）规定，在食品检验与认证系统的设计和应用中，进口国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保障机制的能力（第18段）。

⁴ 符合《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原则》（CAC/GL 20-1995）。

官方认证是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正式承认检验和/或认证服务机构提供检验和认证服务的能力的程序。

官方检验系统和官方认证系统是由具有监管或执法职能或两者兼有的政府机构管理的系统。⁴

官方认可的检验系统和官方认可的认证系统是由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正式批准或认可的系统。⁴

要求是主管当局制定的与食品贸易相关的标准，其内容包括公众健康保护、消费者保护和公平贸易条件。⁴

风险分析是一个由三部分组成的过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沟通。⁵

风险评估是一个以科学为基础的过程，包括以下步骤：(1) 危害识别，(2) 危害定性，(3) 暴露风险评估，(4) 风险定性。⁵

风险管理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权衡政策备选方案的过程，并在需要时选择和实施适当的控制方案，包括监管措施。⁵

风险沟通是风险评估者、风险管理者、消费者和其他相关方之间关于风险的信息和意见的互动交流。⁵

⁵ 《食品法典程序手册》

第3节 — 风险分析

4. 一致和透明地应用风险分析将增强对贸易伙伴的食品安全和检验系统的信心，促进国际贸易。它还有助于分配检查资源，使之有效地针对食品生产和分销链的任何阶段出现的公共健康危害。

5.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原则⁶为识别和控制危害以确保食品安全提供了系统基础。政府应认识到食品企业使用HACCP方法是提高食品安全性的基本工具。

第4节 — 质量保证

6. 还应鼓励食品企业自愿使用质量保证，以增强对其产品质量的信心。如果食品企业使用安全和/或质量保证工具，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应考虑到这一点，尤其是应当调整其控制方法。

7. 然而，政府保留通过官方检验和认证⁷确保食品符合要求的基本责任。

8. 行业有效利用质量保证程序的程度会影响政府服务机构进行合规验证的方法和程序，主管当局认为此类程序与其要求相关。

第5节 — 等效性

9. 如果可以客观地证明出口国存在根据本指南对食品进行检验和认证的适当系统，则有助于对检验和认证等效性的认可。

⁶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系统及其应用指南、国际推荐操作规范附件 — 《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

⁷ 就本指南而言，“检验和认证”是指“检验和/或认证”。

10. 在确定等效性时，政府应认识到：

- 考虑到不同国家生产的相同食品可能存在不同的危害，应针对所涉及的风险建立检验和认证系统；以及
- 不同的控制方法可以获得相同的结果。例如，环境抽样和严格应用良好农业规范，加上以验证为目的的有限最终产品测试，产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于为控制未加工产品中农用化学品残留物而进行的广泛最终产品测试。

11. 进口食品和国产食品的控制方法应设计为达到相同的保护水平。进口国应避免不必要地重复出口国已经有效实施的控制措施。在此类情况下，在进口前的各个阶段应达到与国内控制相当的控制水平。

12. 应进口国食品监管当局的要求，出口国应为检查和评估其检验和认证系统提供便利。进口国当局对检验和认证系统进行评估时，应考虑出口国主管当局已经进行的内部评估或由出口国主管当局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的评估。

13. 进口国为建立等效性对检验和认证系统进行评估时，应考虑出口国主管当局拥有的所有相关信息。

等效协议

14. 等效原则的应用形式可以是政府之间为检查和/或认证生产区域、部门或部门的某些部分而签订的协议或谅解书。还可以通过执行一份全面的协议来建立等效性，该协议可涵盖两国或多国贸易中的所有食品形式的检验和认证。

15. 关于承认检验和认证系统等效性的协议可包括以下各方面的规定：

- 立法框架、控制计划和行政程序；
- 检验和认证服务机构的联络人；
- 出口国关于其执法和控制计划（包括实验室）有效并完备的证明；
- 适当时还应包括需要认证或批准的产品或企业的名单以及经认证的设施和机构；
- 支持持续认可等效性的机制，例如，关于危害和监测的信息交换。

16. 协议应包括提供定期审查和更新的机制，并包括解决协议框架内产生的分歧的程序机制。

第6节 — 检验和认证系统基础设施

17. 各国应确定通过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达到的主要目标。

18. 各国应就立法框架、控制机制、程序、设施、设备、实验室、运输、通信、人员和培训做好准备，以支持检验和认证计划的目标。

19. 如果同一国家的不同主管当局对食物供应链的不同部分拥有管辖权，则必须避免相互冲突的要求，以防止出现法律和商业问题以及贸易障碍。例如，虽然可能存在省或州法律，但在国家层面应该有一个能够确保统一执行的主管当局。但是，如果有关国家当局认为可以接受，则进口国当局可允许由次国家主管当局进行检验或认证。

立法框架

20. 就本节而言，立法包括公共当局发布的与食品相关的、涉及公众健康保护、消费者保护和公平贸易条件的法案、法规、要求或程序。

21. 食品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取决于食品立法的质量和完整性。立法应授权在生产、制造、进口、加工、储存、运输、分销和贸易的所有阶段实施控制。

22. 立法亦可酌情包括企业注册或经认证加工厂名单、企业批准、贸易商许可或注册、设备设计批准、违规处罚、编码要求和收费等方面的规定。

23. 出口国或进口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应有能力根据健全的立法采取执法和其他行动。国家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官方检验系统和官方认可的检验系统的诚信、公正和独立，并确保国家立法中包含的检验计划达到规定的标准。

控制计划和操作

24. 控制计划有助于确保检验行动与目标相关，因为这些计划的结果可以根据为检验和认证系统设定的目标进行评估。检验服务机构应根据精确的目标和适当的风险分析制定控制计划。如果没有详细的科学研究作为依据，控制程序应基于按照当前知识和实践制定的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尽一切努力应用基于国际公认方法的风险分析。

25. 各国尤其应当要求或鼓励食品企业使用HACCP方法。官方检查员应接受对HACCP原则应用进行评估的培训。如果计划包括抽样和分析，则应建立健全的抽样方法和经过适当验证的分析方法，以确保结果对于特定目标具有代表性和可靠性。

26. 控制计划的要素应酌情包括：

- 检验；
- 抽样和分析；
- 检查卫生，包括个人清洁和服装；
- 检查书面记录和其他记录；
- 检查企业运行的任何核查系统的结果；
- 国家主管当局对企业的审核；
- 在国家一级对控制计划的审核与核查。

27. 应制定行政程序以确保检验系统的控制措施得到执行：

- 基于风险定期执行；
- 怀疑不合规时执行；
- 如果存在多个主管部门，由各部门协调执行。

28. 控制措施应酌情涵盖：

- 企业、设施、运输工具、设备和材料；
- 用于制备和生产食品的原材料、配料、技术辅助工具和其他产品；
- 半成品和成品；
- 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体；
- 清洁和维护产品和流程，以及杀虫剂；
- 用于制造或加工食品的工艺；
- 健康、分级和认证标志的应用和健全性；
- 保存方法；
- 标签完整性和声明。

29. 控制计划的要素（包括方法和方式）应形成正式文件。

决策标准和行动

30. 取决于具体目标，控制计划应针对最适当的阶段和操作环节。控制程序不应损害食品的质量或安全，尤其是易腐烂的产品。

31. 在设计检验系统控制措施的频率和强度时，应考虑到具体风险以及由生产商、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和分销商等方面已经实施的控制措施的可靠性。

32. 适用于进口的实物检查应基于与进口相关的风险。各国应避免对进口进行系统的实物检查，除非有正当理由，例如产品涉及高风险；怀疑特定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加工商、进口商或国家有不合格记录。

33. 在进行实物检查时，进口产品的抽样计划应考虑到风险水平、被抽样商品的展示和类型、出口国的控制措施以及进口国负责处理产品的人员所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可靠性。

34. 如果发现进口产品不符合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应考虑以下标准，以确保任何行动就公共卫生风险、潜在欺诈或欺骗消费者的程度而言是适当的：

- 同一产品或同一类别产品多次不合格；

- 负责处理产品的人员有不合格记录；
- 原产国检查的可靠性。

35. 如有必要，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可以是累加的，此类措施可能包括：

产品不合格

- 要求进口商恢复合规性（例如，问题与消费者信息标签有关，并且对检验或健康没有影响）；
- 全部或部分拒收货物或批次；
- 有潜在的严重健康风险时销毁产品；

未来的进口

- 进口商或出口商实施控制计划，以确保问题不再发生；
- 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类别和/或相关企业的检查力度；
- 要求就原产国主管当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或产品类别提供信息和合作（加强原产地检查，包括第27-28段所述的控制措施）；
- 实地考察；
- 在最严重或持续的情况下，可暂停从相关企业或国家进口。

36. 在可能的情况下，进口国的有关食品当局应允许进口商或其代表在提出请求后接触被拒绝或扣留的货物；在后一种情况下，进口商或其代表应当有机会提供任何相关信息，以协助进口国食品当局作出最终决定。

37. 如果产品被拒收，则应根据《国家间有关拒收进口食品的信息交流准则》交换信息。⁸

设施、设备、运输和通讯

38. 检验人员应配备足够的设施和设备，以便执行检验程序和方法。

⁸ CAC/GL 25-1997

39. 可靠的运输和通讯系统对于确保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检验和认证服务以及将样品传送到实验室至关重要。

40. 应提供通信设施，以确保采取适当的合规行动，并解决潜在的召回问题。应考虑开发电子信息交换系统，特别是为了促进贸易、保护消费者健康和打击欺诈。

实验室

41. 检验服务机构应利用根据官方认可的计划予以评估和/或认可的实验室，以确保有足够的质量控制措施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应尽可能使用经过验证的分析方法。

42. 检验系统的实验室应采用国际公认的质量保证技术原则，以确保分析结果的可靠性。⁹

人员

43. 根据具体情况，官方检验服务机构应在以下领域拥有（或供其使用）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食品科学与技术、化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兽医学、人类医学、流行病学、农艺工程、质量保证、审核和法律。此等人员应具备使用食品检验和控制系统的功能，并接受适当的培训。他们应该具有能够确保其公正性的身份，并且在被检查或认证的产品或企业中没有直接的商业利益。

第7节 — 认证系统

44. 有效的认证系统取决于以上第6节所述的有效检查系统的存在。

45. 提出认证要求应以健康风险或欺诈或欺骗风险为依据。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考虑替代认证，特别是在出口国的检验系统和要求被评估为与进口国等同的情况下。双边或多边协议，例如相互承认协议或预认证协议，可免除先前在某些情况下需要的认证和/或证书。

46. 认证应保证一种产品或一批产品的合规性，或食品检验系统符合指定的要求，认证将酌情基于：

- 检验机构的定期检查；
- 分析结果；
- 评估与指定要求相关的质量保证程序；
- 为颁发证书而特别要求的任何检查。

47.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官方认证系统和官方认可的认证系统的诚信、公正和独立。主管当局应确保有权验证证书的人员经过适当培训，并在指导说明认为必要时充分了解他们验证的每一份证书的内容的重要性。

48. 认证程序应包括在所有相关阶段确保证书真实性和有效性并防止认证欺诈的程序。尤其重要的是，人员：

- 不应在他们不知情或无法确定的情况下证明事项；
- 不应签署空白或不完整的证书，或为未在适当控制程序下生产的产品签署证书。如果证书是根据其他证明文件签署的，签署证书的人应该拥有该文件；
- 对被认证的产品不应有直接的商业利益。

第 8 节 — 官方认证

49. 各国可正式授权检验或认证机构代表官方机构提供服务。

50. 要获得官方认可，检验或认证机构必须经过基于客观标准的评估，并且必须至少符合本指南中规定的标准，特别是与人员的能力、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关的标准。

51. 官方认可的检验或认证机构的绩效应由主管当局定期评估。发现缺陷时应启动纠正程序，并在适当情况下撤销官方认可。

第9节 — 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评估与核查

52. 国家系统应接受与例行检验分开的审核。应鼓励检验和认证服务机构进行自我评估或由第三方评估其有效性。

53. 应使用国际认可的评估和验证程序，在检验和认证系统的各个级别定期进行自我评估或第三方审核。一个国家的检验服务机构可出于不同目的进行自我评估，包括确保为消费者和国家利益提供充分的保护、提高内部效率或促进出口。

54. 作为其风险分析过程的一部分，潜在进口国可以在征得出口国同意的情况下对出口国的检验和认证系统进行审查，以确定从该国进口的要求。在贸易开始后可进行适当的定期复审。

55. 为了协助出口国证明其检验或认证系统是等效的，进口国应随时提供关于其系统及其绩效的足够信息。

56. 除了有效的行政管理、行使官方职能的独立性以及绩效记录（如相关）外，出口国还应能够展示足够的资源、履行职能的能力和立法支持。

57. 进口国对出口国系统进行评估与核查的程序指南见附件。

第10节 — 透明度

58. 根据《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原则》第1篇中包含的透明度原则，为了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信心，政府应确保其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运行尽可能透明，同时尊重有关专业和商业机密的任何合法限制，并避免在对比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的质量或安全时造成误导性印象，并由此构成新的贸易壁垒。

附件

《外国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评估原则和指南》

第 1 节 一 序言

1. 进口国可确定有必要评估出口国的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¹⁰。本附件无意强制使用此类评估，而是提供在评估时应予以考虑的指南。
2. 此类评估活动应侧重于评估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的有效性（而不是针对具体的商品或企业），以确定出口国主管当局拥有和保持控制的能力，并为进口国提供需要的保证。许多工具可用于对出口国的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进行评估，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检验和实地考察。进口国对出口国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经验、了解和信心水平¹¹对于确定适当的评估工具以及是否需要实地考察非常重要。
3. 本附件应与《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估和认证指南》（CAC/GL 26-1997）第9节“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评估与核查”一起阅读。此外，应酌情考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3.2章“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兽医服务绩效评估工具”的相关部分。

¹⁰ **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是指母文件中定义的“官方检验系统和官方认证系统”以及“官方认可的检验系统和官方认可的认证系统”。

¹¹ 进口国对出口国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经验、了解和信心包括两国间食品贸易的历史以及食品符合进口国要求的记录，尤其是所涉及的食物。CAC/GL 53-2003第10段(a)至(n)中列出了可能为进口国的经验、了解和信心提供信息的更多示例。

第2节 — 范围

4. 本附件为进口国和出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指导，以确保在通过审核或检验评估出口国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或其组成部分时采取有效、透明¹²和一致的方法。本附件还应适用于任何其他实地考察或信息请求，这些考察或请求可能是评估的一部分，并可能对出口国产生影响。

第3节 — 启动会议

5. 本附件的总体原则是，经出口国同意，进口国主管当局可对出口国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进行评估。以下附加原则适用于对出口国的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进行的评估。

原则A至C适用于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在整个评估过程中的行为

- A. 评估应侧重于结果、透明、以证据为基础，以体现合作、符合道德和职业操守的方式进行，并在适当情况下尊重机密信息。
- B. 进口国和出口国应该有一个商定的程序来解决整个评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 C. 在评估开始之前，进口国和出口国应根据商定的范围和目标就进行评估的适当工具达成一致意见。在大多数情况下，首选的评估方法会将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视为整体或部分。

原则D至G中阐述了评估过程的原则

- D. 评估过程应该是有计划的、系统的、透明的、一致的，有完整的文件记录和良好的沟通。
- E. 在评估开始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进口国应清楚地阐明评估计划，将计划通知出口国主管当局。并得到其同意。该计划应包括理由、目标、范围、评估工具以及评估出口国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所依据的要求。

原则F和G涵盖评估报告

- F. 应明确制定和记录商定的纠正措施、时间表以及后续核查程序。
- G. 最终评估报告应该准确和透明，在适当情况下可在尊重信息保密性的前提下公布。

第4节 — 评估的进行

原则 A

评估应侧重于结果、透明、以证据为基础，以体现合作、符合道德和职业操守的方式进行，并在适当情况下尊重机密信息。

- 6. 进口国主管当局应能够证明其评估结果、结论和建议主要侧重于系统是否可能得到所要求的结果，并且此等结果系基于可通过核查证明准确可靠的客观证据或数据。
- 7. 如果一个进口国有多个主管部门，这些部门应协调其评估活动，以避免出口国承担任何重复工作。
- 8. 出口国主管当局应配合、协调、协助开展评估工作，以实现评估目标。
- 9. 在整个评估过程中，主管当局应以体现合作、符合道德和职业操守的方式处理发生的所有问题。
- 10. 进口国主管当局应确保其审核与检验人员或审核机构的公正性。评估人员应在相关技术专长领域和审核方法方面具有适当的资格、经验和培训。
- 11. 在进行评估时，进口国应确保机密信息受到保护。对于有特定保密法律的国家，双方应就如何遵守法律达成一致意见，以便进行评估。
- 12. 在进行评估之前，双方主管当局应了解进行评估的预期成本。

13. 除非另有约定，评估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所有差旅费、技术专家和审核人员或检验人员的费用以及支持人员的费用，通常应由进口国主管当局承担。

14. 除另有约定外，出口国主管当局为支持评估在出口国产生的支持人员和技术专家的费用一般应由出口国主管当局承担。

原则 B

进口国和出口国应该有一个商定的程序来解决整个评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15. 在评估开始之前，应商定解决整个评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的要素。如存在现有程序，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使用现有程序解决评估中出现的问题。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应以公开、透明和合作的方式解决评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果任何问题仍未解决，则应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并给出适当的理由。

原则 C

在评估开始之前，进口国和出口国应根据商定的范围和目标就进行评估的适当工具达成一致意见。在大多数情况下，首选的评估方法会将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视为整体或部分。

16. 应选择能够评估出口国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有效性的最有效的工具，包括出口国主管当局拥有和保持控制的能力以及为进口国提供必要保证的能力。

17. 在选择评估工具时，考虑评估的原因很重要。例如，评估可以是贸易开始前风险分析的一部分，也可以是对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评估，也可以是对特定要素的控制，例如商品（例如乳制品、鱼或肉），或对特定元素（例如化学残留物）或特定出口企业的控制。

18. 在选择评估工具时，应考虑进口国对出口国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经验、了解和信心¹³。

19. 一般而言，首选的评估工具是对出口国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审核，包括对主管当局的能力进行审核。 检验也可以是一种适当的评估工具。当主管当局使用其他术语（例如考察、信息交流等）来描述评估活动时，此类活动也应遵守该指南。

审核工具

20. 通常被描述为“基于系统的审核”的审核工具应侧重于评估出口国实施的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或其组成部分是否能够达到其目标。

21. 基于系统的审核依赖于对系统程序、文件或记录样本的检查，并在需要在被审核的系统范围内选择地点，而不是检查所有程序。

22. 基于系统的方法侧重于控制系统，并认识到发现的任何合规/不合规情况都必须在整个系统的背景下审视。

23. 在进行基于系统的审核时，审核可能涉及对第6节“检查和认证系统基础设施”中包含的要素或其他适当要素的检查。

检验工具

24. 在某些情况下，检验工具可用于确认出口国主管当局控制的有效性。

25. 检验可能包括下列各项检查：

- a) 企业如何遵守要求，包括审查特定活动和产品规格、观察和审查企业运营以及适当的运营记录；
- b) 企业的人员能力（如在要求中规定）；
- c) 检验人员的能力（如在要求中规定）；

¹³ 《食品检验认证系统相关卫生措施的等同性判定指南》（CAC/GL 53-2003）附录第9-14段提供了关于何为经验、了解和信心的附加指南，并扩展了该指南第10-12段中的信息。

第5节 — 评估过程

原则D至G涵盖评估过程。

原则 D

评估过程应该是有计划的、系统的、透明的、一致的，有完整的文件记录和良好的沟通。

26. 良好的文件记录和沟通可以促进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和一致性。支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文件应尽可能标准化，以便以统一、透明和可靠的方式进行评估和报告结果。

27. 为了准备和进行评估，需要持续和透明的沟通。从制定评估计划到最终报告和解决评估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进口国和出口国的主管当局应在整个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磋商。为确保持续和透明的沟通，进口国和出口国的主管当局应指定负责评估的联系人或联络点。

28. 处理评估结果和建议的程序和规程应在评估之前形成文件，并达成一致意见。

原则 E

在评估开始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进口国应清楚地阐明评估计划，将计划通知出口国主管当局，并得到其同意。该计划应包括理由、目标、范围、评估工具以及评估出口国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所依据的要求。

29. 在确定评估的理由、目标、范围、频率和评估工具时，进口国主管当局应考虑经验、了解和信心的现有水平以及以往的评估情况、自上次评估以来的时间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30. 进行评估的系统评估程序应基于与评估目的一致预先确定的结构化程序。

通知

31. 在初始请求期间和开始评估一个国家的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之前，应交换以下信息：

- a) 进行评估的理由或需要可能涉及多种原因，包括进口国的法律义务或需要了解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各自的作用，或需要核查出口国的系统或食品生产/加工设施达到要求的能力。
- b) 评估目标举例：核查出口国检验和认证系统的具体措施或技术要求的有效应用/执行情况；核查出口国对正在实施的进口国措施的遵守情况；评估对等效协议或其他类型的相互接受系统的遵守情况，对与进口/出口食品有关的食源性疾病暴发进行调查，并追踪根据先前评估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情况采取的纠正措施。在有必要支持风险管理方法的情况下，可以对出口国食品控制系统的风险评估部分进行审核。
- c) 应当界定评估范围，即说明评估涵盖的整个系统或其子系统、措施、技术要求或产品。
- d) 应阐明打算使用的评估工具，包括用于评估出口国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要求。

32. 在任何情况下，进口国主管当局都应在向出口国主管当局发出评估通知时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后者在后勤和信息收集等方面作出必要安排。如果评估的理由是一个关键的公共卫生问题，预先发出的通知应反映与公共卫生风险相关的紧迫性。

33. 如果出口国提出评估要求，进口国应及时作出回应，承诺进行评估。¹⁴

评估准备

34. 应制定评估计划，包括评估工具、时间表和信息交换，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发送给出口国主管当局。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评估的目标和范围，包括是一项独立的评估还是与另一项评估相关（例如对先前评估的跟进），或者是系列评估；
- b) 需要审查/执行的项目/要素，可能包括记录和评估清单；
- c) 进行评估和报告结果的预期时间框架；
- d) 评估出口国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所依据的标准；
- e) 评估小组的联系人，此人可负责协商评估计划的细节；如果需要，评估小组成员可包括外国审核人员/检验人员、首席审核员/检验员、技术专家和翻译；
- f) 评估期间将使用的语言，包括翻译安排以及公正并拥有专业知识的口译员和其他资源的配备。
- g) 指明考察地点的类型（例如办公室、实验室或其他设施）；在可能/相关的情况下指明具体考察地点，必要时指明通知考察地点的时间和责任（但该任务可在评估开始或到达后的首次会议上分配）；
- h) 进行评估的日期、第一次和最后一次会议的日期以及报告评估意见的预计日期；
- i) 评估人员的旅行时间表和其他后勤保障；以及
- j) 保护机密信息的规定。

35. 虽然应该努力遵守评估计划，但计划的设计应该具有灵活性，允许根据评估之前或评估期间收集的信息改变重点。对评估计划的拟议重大修改只能在有适当原因的情况下进行，应由提议的主管当局尽快通知其他主管当局。

36. 作为评估计划的一部分，两国主管当局应就如何将评估结果（例如调查结果、不合规情况和建议）传达给出口国达成一致意见。

37. 应就评估期间将使用的语言预先达成协议，包括翻译安排以及公正并拥有专业知识的口译员和其他资源的配备。

38. 在评估之前，双方应尽可能利用电子方式提出要求，并提供规划、实施和完成评估所需的文件信息。

- a) 评估准备请求应有重点，并与规定的范围和目标相关。
- b) 如果是后续评估，出口国只需提供自上次评估以来发生变化或在上次评估期间未要求提供的任何信息。
- c) 如果出口国不清楚信息请求的目的，或认为所请求的信息有问题，则可以要求进口国澄清此类信息的目的和用途。
- d) 当实地考察是建议的评估工具时，应在评估访问开始之前审查描述系统的文件，包括立法支持。这是为了最有效地利用实地工作时间，减轻两国主管当局的评价负担。

39. 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出口国主管当局提供的信息的性质，可能会在实地考察之前暂停或结束评估。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国主管当局应将原因明确告知出口国主管当局。如果出口国主管当局认为有必要，他们应该有机会澄清所提供的信息。

40. 应事先就评估信息分享和可分享信息的各方达成协议。

评估后勤工作

41. 当评估包括实地考察时，出口国主管当局应对评估的后勤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包括就国内旅行和住宿安排提出建议。出口国主管当局有责任与被评估地点的责任方进行沟通。

评估的启动会议/到达会议

42. 在评估涉及实地考察的情况下，应举行启动会议或到达会议。

- a) 会议应在出口国主管当局指定的地点举行。
- b) 会议应审查评估计划的所有方面，包括任何最后的调整；会议旨在简要介绍出口国的官方检验和认证系统，并确认评估指标和后勤安排。
- c) 应就确保评估期间各方之间持续联络和沟通的方法达成一致意见。

评估的结束会议/离开会议

43. 在评估涉及实地考察的情况下，应举行结束会议或离开会议。

- a) 会议应在出口国主管当局指定的地点举行。
- b) 评估小组应总结主要发现，并作出初步结论。应列出任何违反要求的事项，并概述支持结论的客观证据。违反要求的事项应由出口国主管当局负责纠正，并由进口国主管当局核实，包括必要时进行后续评估。
- c) 该会议为出口国主管当局提出问题或寻求澄清会议上提供的调查结果和意见提供了机会。

第 6 节 — 评估报告

原则 F 和 G 涵盖评估报告。

原则 F

应明确制定和记录商定的纠正措施、时间表以及后续核查程序。

原则 G

最终评估报告应该准确和透明，在适当情况下可在尊重信息保密性的前提下公布。

44. 应事先商定编制报告的协作方法以及报告的分发和提交程序。

45. 被评估方应有机会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审查报告草稿，在最终定稿之前提出意见，并纠正事实错误。最终报告应包括或附有出口国主管当局提供的意见。

46. 评估报告应提供对调查结果的公正描述，并包括准确反映这些调查结果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应当：

- a) 描述目标、范围和结果；
- b) 描述标准和评估过程；
- c) 包括评估结果和每个结论的依据以及结束会议期间讨论的任何重要细节；
- d) 按照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商定的方式提交，包括并酌情采纳出口国主管当局提出的意见，以提高报告的准确性；
- e) 考虑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商定的报告定稿时间和评议程序；
- f) 包括如何通报纠正措施并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如何完成后续核查；
- g) 在需要证明调查结果的情况下，包括任何已评估要素的清单；
- h) 包括评估结果的摘要；
- i) 如果对结论和相应的纠正措施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在报告中包括未决事项和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j) 包括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和/或遇到的任何障碍；以及
- k) 指出评估过程中未涵盖但在评估范围内的任何领域，以及偏离商定范围的原因。

47. 应明确陈述任何后续核查的时间框架和规程。纠正措施的核查可能包括：

- a) 审查出口国主管当局提供的保证；
- b) 审查出口国主管当局提供的文件；或
- c) 在后续评估中审查指定的纠正措施。

48. 在编制和随后分发评估报告时必须尊重机密信息。

49. 一旦评估报告定稿，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应讨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商定是否以及如何公布部分或全部报告，并适当尊重信息的机密性。